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1〕40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禄丰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为支持和鼓励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积极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94 号）精神，现将下达 2021 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你市（单位）2021 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款列 2021 年“2070307 体育场馆”预算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专项用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的支出。

二、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云南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2021〕7号）要求，云南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由中央、省和州市共同分担，分担比例分别为80%、14%和6%。州、州市分担资金待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分担比例后及时抓好配套，并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确保我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实施。

四、请你市（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 2021年楚雄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省级
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